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2024年7月29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参会监事4人，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监事孔辉先生代为表决。

4.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由监事孔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6月

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094,564,982.49 元，合并口径净利润 1,438,087,042.61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,930,706,570.06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84,234,570.61 元。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790,208,1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6,454,356.36 元，占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.83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4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4-059）和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60）。

（三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